



412145S-2026



河南基源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JJ 0002S-2026

露酒（配制酒）

2026-07-27 发布

2026-07-27 实施

河南基源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基源酒业有限公司提出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如君、时全好、高百全、徐光辉、王伟、赵冬冬、杨涛。

H N
Q B

露酒（配制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露酒（配制酒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，加入或不加入生活饮用水（经过滤、反渗透），加入药食同源【丁香、八角、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红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蝮蛇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芫荽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蛹虫草、玛咖粉、玫瑰茄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剂以下）、重瓣红玫瑰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天麻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花类（桂花、白扁豆花、金银花、槐花、丹凤牡丹花、香玉牡丹花、关山樱花、茉莉花、代代花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枇杷叶、玉米须、沙棘叶、杜仲雄花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文冠果种仁、牛蒡根、鹿鞭、牛鞭、驴鞭、羊鞭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、浸泡、过滤，添加或不添加冰糖、蜂蜜、食用葡萄糖、果葡糖浆、低聚果糖、诺丽果浆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或不调配、陈化或不陈化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露酒（配制酒）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3 药食同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2.1.4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 号的规定。

2.1.5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
2.1.6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剂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8 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9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0 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天麻、山茱萸、杜仲叶应符合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1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12 花类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3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4 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。
- 2.1.15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年第 306 号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- 2.1.16 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7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8 明日叶、枇杷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。
- 2.1.19 鹿鞭、牛鞭、驴鞭、羊鞭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、检验合格。
- 2.1.20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22 食用葡萄糖、果葡糖浆、低聚果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3 文冠果种仁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文冠果种仁等 8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（2023 年第 5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4 诺丽果浆应符合 关于批准金花茶、显脉旋覆花(小黑药)等 5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体	从样品中随机取出一瓶，倒入一 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 滋味
色泽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久置允许有少量沉淀和上浮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^a 酒精度（20℃），%vol	20~60	GB 5009.225
总糖(以葡萄糖计)，g/L ≤	300	GB 5009.8 或 GB/T 15038
干浸出物，g/L ≥	0.30（植物类） 0.50（动植物类） 4.0（动物类）	GB/T 15038
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，g/L	≤	6.0	GB/T 15038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，g/L	≥	0.35	GB/T 27588 附录 A 或 GB/T 10345
^b 甲醇, g/L	≤	0.6	GB 5009.266
^b 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，mg/L	≤	8.0	GB 5009.36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18	GB 5009.12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% vol； 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的酒精度折算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要求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沙门氏菌，/25mL	5	0	0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/25mL	5	0	0	GB 4789.10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25 执行； 微生物限量仅适用于酒精度≤24%vol 的产品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定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，加入或不加入生活饮用水（经过滤、反渗透），加入药食同源【丁香、八角、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梢蛇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红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黑枣、酸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梔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心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蝮蛇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芫荽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蛹虫草、玛咖粉、玫瑰茄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剂以下）、重瓣红玫瑰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天麻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花类（桂花、白扁豆花、金银花、槐花、丹凤牡丹花、香玉牡丹花、关山樱花、茉莉花、代代花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枇杷叶、玉米须、沙棘叶、杜仲雄花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文冠果种仁、牛蒡根、鹿鞭、牛鞭、驴鞭、羊鞭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、浸泡、过滤，添加或不添加冰糖、蜂蜜、食用葡萄糖、果葡糖浆、低聚果糖、诺丽果浆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或不调配、陈化或不陈化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露酒（配制酒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/T 27588《露酒》、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基源酒业有限公司